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4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 控制度进行修订,并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职权、《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有关 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相关事 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 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由上海雅运纺织化工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 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594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上海雅运 纺织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3100006315594259。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经董事 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颜料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

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进出口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 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 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40 万股,每股面 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40 万股, 面额股 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11.040 万元, 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 11,040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 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36 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13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均为普通股。 股 19,136 万股, 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加注册资本: 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 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方面,应当经三分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公公本的,应当经三分公公本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后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后当在一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院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公司法律的规定,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资子公司公司会资子公司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第全员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个公司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个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人民政政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设施,这一个公司会资子公司会资,第二款的规定,以为公司会资子公司会员。

新增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应当承担的具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 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6.6 条、第 4.6.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

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 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 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 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应当提供反担保。

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 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 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 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 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 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第4款、第6款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 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 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 股东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 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除第(三)项关于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公司出资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如果 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 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 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规定。

(五)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

程序的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上海市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 告。

删除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担。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 (一)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 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 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

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 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 组织的**单位印章。

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 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讨。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
-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 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 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 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 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 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6.6 条、第 4.6.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 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 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 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 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 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 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 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 决定。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 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超过半数通 过。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 下: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 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 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 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 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本款 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 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 事候选人:
- 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 董事的权利。
-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 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 人数。
-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
 -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

- (一)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 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后,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四)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原则进行:
- 1、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 2、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 3、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 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 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 数;
- 4、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

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 董事或监事(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 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 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 事人数之积: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 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 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 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 位监事候选人: 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 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 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 董事或者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 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 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 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者某一个或某几 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 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 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独立董 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如果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1)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未超过本章程的规定,则全部当选;(2)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

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5、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 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 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6、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 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分开投票。 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 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 人数、如其均不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不 足应选人数的,则该次股东大会应就投 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条 规定的程序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 事、监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 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 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 出候选董事名单;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 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〇一条的 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报告**,除本条另有规定外,自公司收到 通知之日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外。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另有规定外,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 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 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 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 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 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即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删除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删除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1名、独立董 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方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 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 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 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 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 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非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含对外捐赠);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具体审议权限如下 (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事项达到本章 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二)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相关事项,本章程中未明确的其他具体事宜详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 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 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五)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
-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 "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 亿元;
-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或"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 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 3、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的其他合同。

公司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承接项目的全部合同金额适用本条规定,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担的合同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书面通知通过邮件(包括电 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全 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 董事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超过 1/2 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书面文件、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 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的票数)。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新增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新增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新增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新增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新增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 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行使本 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职权: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本章程第一 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职权。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 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新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新增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仟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 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雅运 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 则》。 第一百四十三条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 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 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 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 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 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 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 等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 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 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 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 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 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 进行利润分配。

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 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 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 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 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 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 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 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 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 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 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 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 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 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

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 任一情形: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5,000万元;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 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 任一情形;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 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 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

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采 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 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 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 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 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 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 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4、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 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 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 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 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 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 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 保护: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 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 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 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 决议通过。 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 (五)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便利。 力。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新增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会负责。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工作。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理层 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有权向股东大会 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 (包括电子邮件) 方式送 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送达 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 送出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 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书面文件、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 盖章),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五)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 送出的,以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出的,以发件人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送 达日期;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定的报 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 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 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 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 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 予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百分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程而存续。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 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一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 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交易: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本章程所称"日常交易"包括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接受劳务: 3、出售产品、商品; 4、提供劳务; 5、工程承包;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条 第(四)项"重大交易"的规定。 (六)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 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 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 务的事项,包括: 1、本条第(四)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 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 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达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少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 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 通过后生效。 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及页码顺延或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